目錄

壹、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教學常見問題 Q&A.....03

貳、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常見問題 Q&A.....04

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業務常見問題 Q&A.....06

肆、特殊教育家庭支持業務常見問題 Q&A.....12

伍、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常見問題 Q&A.....13

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常見問題 Q&A.....14

柒、教育輔助器材業務常見問題 Q&A.....16

捌、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業務常見問題 Q&A.....16

玖、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業務常見問題 Q&A....19

拾、特教體育活動業務常見問題 Q&A.....21

拾壹、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業務常見問題 Q&A.....23

拾貳、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常見問題 Q&A.....24

拾參、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教育常見問題業務常見問題 Q&A.....27

拾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教育常見問題 Q&A.....32

拾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常見問題 Q&A.....37

拾陸、遭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常見問題 Q&A.....38

壹、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教學常見問題 Q&A

Q1: 特殊教育是什麼？

A1：

特殊教育為針對經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針對其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特質，提供相關學習環境調整、學習內容調整、學習歷程調整及學習評量調整，以期所有學生皆能適性揚才。

Q2: 特殊教育課程是什麼？

A2：

特殊教育學生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討論決定學生之需求後，特教教師將依據其需求設計普通班課程調整(如國語、數學)或是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資優相關則包括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及獨立研究)。

Q3: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什麼？

A3：

依照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Q4: 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哪些人擬訂？

A4：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與會，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Q5: 個別化教育計畫什麼時候擬定？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A5：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貳、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了，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A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份，在學校系統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須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以確認其特教生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Q2: 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需要取得醫療診斷嗎？

A2：

依據提報類別與需求而定，若學生為疑似自閉症、特殊疾病、專注力問題等，建議需取得醫療診斷，以釐清其病理情況，作為學校評估其身份的重要參考資料。

Q3: 提報身心障礙鑑定會不會讓班上同學對我的小朋友貼標籤?造成霸凌問題？

A3：

學生所有提報鑑定的結果並不會讓同學知道，僅作為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的依據，若擔心會有同儕霸凌的問題，我們更需要提早接受特教服務，盡早讓孩子表現跟上同齡兒童的平均能力，且特殊教育法亦規定各校每年皆需辦理特教宣導，讓普通班的學生也能有正確的觀念，了解每個人有其獨特性及需求。

Q4: 特教身份鑑定結果就是永久適用了嗎?需不需要重新鑑定?可以提出重新評估嗎？

A4：

鑑定結果僅適用於當前教育階段，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新鑑定，包含學前升國小，國小升國中，另若於接受特殊教育後其能力有改變，亦可由家長提出重新評估鑑定申請，心評老師會重新為學生做完整的評估，了解是否有狀態的改變。

Q5: 心評老師是什麼?鑑定過程中有家長可以協助的地方嗎？

A5：

心評老師是受過訓練的心理評量專業人員，通常都是由本縣的特殊教育教師兼任，會針對學生的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訪談，蒐集相關資料後撰寫初評報告，提報鑑定小組確認與決議，鑑定過程中為了解學生的發展情況，亦會訪談學生家長，或請家長協助申請相關醫療資料。

Q6: 家長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嗎?放棄後可否再次提出鑑定？

A6：

家長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但務必請家長縝密的思考，一旦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後，其所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皆會終止，且若無特殊原因，同一教育階段內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Q7: 鑑定安置結果是疑似生，學校已提供疑似生特教服務，還需要重新鑑定取得確認生身分嗎？

A7：

雖然學校已有提供疑似生介入方案及相關輔導措施，但仍無法享有完整特殊教育法規內之相關服務，且無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仍難以依學生需求提供最適切的調整及服務，另依鑑定安置相關規定疑似生之身份期限為兩年，經鑑定疑似個案原則應於一年再提報確認其障礙，最遲需於兩年內完成提報確認其障礙，以維護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相關權益。

※依教育部規定 111 學年度申請鑑定疑似生身份有效期限為一年。

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呢？

A1：

一、依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 2、3 條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二、簡單來說是相關專業人員 (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定向行動師等)依特教生需求和特教老師、家長、導師等人合作提供統整性服務。

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能力現況評估、教育輔具評估與運用訓練建議、協助擬定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並指導家長或老師配合執行個別化訓練等。

Q2: 誰可以申請接受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A2：

以下資格皆符合者就可以申請接受服務

一、本縣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經教育處「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 鑑定安置的特教生。

二、且學校擬訂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疑似生介入方案決議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

Q3: 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怎麼申請？

A3：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各校業務承辦人收件，依檢核表檢核應備文件（IEP、特推會紀錄、其他）後，於申請時間內傳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詳實填寫通報網上各類別轉介表。

二、申請時間：

(一) 原則上，第一學期為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 1 月 10 日至 1 月 30 日；但會配合鑑定安置時間及開學時間做調整，正確申請時間教育處會行文公佈。

(二) 有臨時申請需求者：因轉學、臨時鑑定或重大身體狀況改變之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於申請時程提出申請者，學期中隨時得由就讀學校提出補申請。

三、第一學期接受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若核定一學年服務者於該學期結束尚未結案者，第二學期欲繼續接受專業團隊服務者僅須依時程提出線上申請。

Q4: 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是怎麼審核的？

A4：

一、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文件後，採取總量管制，核定各校總時數，除特殊需求外每學期每位特教生每項服務以至多核定 3 小時為原則。

二、經各校與治療師討論後，依每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需求，排定課 程時數與上課方式（以間接諮詢為主）。

Q5: 家長需要參加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嗎？

A5：

一、家長在身心障礙子女教育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相關專業團隊中不可或缺的成員，若能撥空參與將對子女有相當的助益喔!

二、家長參與的方式有：

(一) 提供子女資料給老師和相關專業人員：包括過去生長與醫療史、子女在家中的表現、對子女及專業服務的期望、照顧或教養上的問題等。

(二) 瞭解專業資源與服務性質。

(三) 瞭解子女接受專業服務的項目和內容。

(四) 依據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老師之建議，協助與督導子女在家進行訓練或就醫。

三、家長若能與學校共同執行學習計畫，提供一致的教養策略，將更有助於促進孩子能力與參與表現。

Q6: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的專業人員主要提供哪些服務？

A6：

一、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體適能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二、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三、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四、社會工作師：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和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並協助提供社會資源的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四、臨床心理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五、聽力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聽力、聽知覺、助聽器及調頻輔具的選配及使用等問題。

Q7: 物理治療是什麼？物理治療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什麼？

A7：

一、物理治療是

(一) 醫療專業的一環，透過光、電、水、冷、熱、力、運動治療等物理方法，著重處理人的身體功能與活動能力。

(二) 如果因受傷、疾病或是其他生理、心理因素，造成身體動作功能發生障礙無法做出生活中所需的動作、移位有困難、無法維持特定姿勢、甚或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都可以尋求物理治療師的幫助。

二、物理治療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

物理治療師會藉由對身體的檢查與功能評估，找出影響生活中動作表現的關鍵因素，提供能融入生活中的治療活動指導或藉由如給予輔具或改變學校內動線的策略作環境調整，就可以逐步增進學生的身體功能和活動能力，進而讓學生擴大參與各種層面的生活參與。

Q8: 職能治療是什麼？職能治療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什麼？

A8：

一、職能治療是

(一) 職能治療的目標是促進孩子參與日常活動的表現。

(二) 職能治療師透過全面性地評估孩子的日常職能活動以及情境，給予活動分級、策略運用、環境調整與輔具設計等，提升孩子各方面能力與表現。

二、職能治療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

(一) 協助老師共同處理孩子在校遇到的困難。

(二) 強調孩子參與的主動性，將練習融入日常生活，促進孩子發展與生活適應能力，提升在校參與的主動性以及品質。

(三) 提供促進孩子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發展的建議，尤其對姿勢控制、手功能、眼球控制、視覺空間概念、手眼協調、感覺統合功能及心理社會適應等方面給予建議，並由家長與老師融入孩子的日常生活與學習活動中。

Q9: 語言治療是什麼？語言治療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什麼？

A9：

一、語言治療是

語言治療師透過觀察及利用各項評估工具，進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評估，了解造成語言或吞嚥問題的原因。根據評估結果擬訂計畫，提供治療、輔具設計及諮詢，幫助孩子提昇的溝通、吞嚥功能。並提供語言、溝通及吞嚥問題的相關醫療與社會資源等諮詢服服務。

二、語言治療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

(一) 協助老師評估學生的溝通或吞嚥問題，並提出有效策略的建議，讓老師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並於平日的教學中執行。

(二) 語言治療師到校時，主要服務內容為評估、鑑定與診斷：

1. 構音或音韻、語暢(口吃)、嗓音、言語障礙。
2. 口語、手語與書寫符號的理解與表達問題的語言障礙。
3. 口、咽、食道問題的口功能與吞嚥障礙。
4. 認知相關的溝通障礙。
5. 社會互動相關的溝通障礙。

(三) 總之，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

用等問題，藉由語言治療師提供策略與建議，老師與家長於日常生活與教學情境中訓練。

Q10: 社會工作師服務是什麼？社會工作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什麼？

A10：

一、社會工作是

(一) 社會工作是由一群經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專業技術與方法，協助人們解決或預防問題，並促進人們生活福祉的一種專業工作。

(二) 社會工作師透過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與個人、家庭、學校、團體或社區一起工作促進其發展或恢復功能，並謀求其福利。

二、社會工作師在學校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

(一) 社會工作師在學校系統服務稱為學校社會工作，主要是協助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解決面臨的問題或預防問題發生。

(二) 社會工作師可以協助檢視家庭功能與親職功能、提供諮詢，當學生與家庭需要社會資源時，協助連結學校和社區的資源，並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增進家庭功能和運作。

(三) 社會工作師可以與衛生醫療、就業服務、社會福利及教育單位共同提供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協助提昇學生與家庭成員生活品質。

(四) 當學生受到嚴重疏忽、性侵害、性剝削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以及家庭成員受到違法侵害或法定通報事項時，協助學校進行責任通報與後續處遇服務。

Q11: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的治療師一個學期至多來校服務三次，這樣的服務對身心障礙學生來說夠多嗎？

A11：

一、若期待學校系統治療師到學校做像醫療院所般一對一抽離治療，的確會因頻率低對提升孩子能力幫助不大。

二、但其實特教相關專業團隊的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是需要教學相關人員與 家長等人共同參與，而非一對一抽離治療。

三、也就是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聽力師等）到校時，視需要採取直接或間接方式來服務，提供相關專業領域之評估建議、協助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老師教學諮詢及家長諮詢等，再由老師與家長等人於生活與教學情境中運用策略進行訓練。

四、透過大家積極合作，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提升，將會大大助益。

肆、特殊教育家庭支持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金門縣各中小學有提供哪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呢？

A1：

依據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學校主要提供特教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以下幾類服務：

一、 提供特殊教育資訊與諮詢單位資訊。

二、 提供心理支持輔導。

三、 提供親職教育。

四、 協助各項福利補助、人力資源及學習輔助器材申請。

五、 協助生涯規劃進路轉銜。

Q2: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哪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呢？

A2：

一、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服務：

(一) 提供家長特教相關法令規章、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輔具申請等資訊。

(二) 提供家長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研習、宣導及活動資訊。

二、提供諮詢服務：

(一)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諮詢。

(二) 提供本縣各相關行政單位、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社福單位等服務及補助資訊諮詢。

(三) 提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項服務諮詢。

(四)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專業人員駐點電話諮詢服務。

三、提供社會工作師個別晤談、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

四、辦理全縣性特教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之家長增能、親子活動。

伍、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A1：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提供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三、服務對象：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或資源班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低收入戶等身分別優先服務，且家長能自行負擔交通接送服務者。

四、辦理方式：

由教育處行文校（園）調查彙整本縣各校需求，再由符合原校開辦標準學校函報計畫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學校得聯合鄰近學校規畫後函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A1：

為了協助本縣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期透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Q2: 如何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核標準是什麼呢？

A2：

一、申請條件為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及學校各資源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可於申請期程內由學校報府提出申請。

二、本府彙整相關資料後，召開會議審查，依核給原則核定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時)數。

三、核給原則：

(一) 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二) 障礙程度嚴重，經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物理、人文)及特需課程調整後仍難獲成效，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用餐、入洗手間、生活自理或轉換場所時，有他人協助需求。

(三) 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執行半年以上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

(四) 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

(五) 一年內經鑑輔會核定。

(六) 因課程或活動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七) 其他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Q3: 為什麼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會不通過或被減時數？

A3：

一、申請資格不符。

二、檢附資料不明確，無法對應申請原因。

三、學校未有先安排適當之特殊需求課程或輔導支持策略協助。

四、學生能力會因為學習及訓練而成長，當學生能力有所提升時，學校應依團隊模式針對申請原因逐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以漸進式抽離相關支持服務，褪除對於助理人員之依賴、促進學生班級學習活動參與。

Q4: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可以輔導學生課業及教學嗎？

A4：

一、術業有專攻，教學是教師的工作。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可協助的部分為：在特教老師的督導下協助生活自理能力教學及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Q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定要時時刻刻陪伴在學生身邊嗎，長期接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會不會有不好的影響呢？

A5：

應建立多元服務方式，不局限於直接服務學生，單純直接服務學生容易造成學生被標記化和過度依賴助理人員的情形發生，影響學生獨立及同儕關係發展，長期下來更可能讓學生能力退化，學校可依特殊生需求討論加入其他服務方式，例如：請助理人員於遠處觀察及注意學生安全，不一定要一直陪伴在學生身邊。

Q6: 學生有高度照護需求是否得於上班時間陪同至醫療場所進行復健？

A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須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故除校外教學（課程）不得要求其協助無關在校之支持性服務。

柒、教育輔助器材業務常見問題 Q & A

Q1: 教育輔助器材的申請對象？

A1：

就讀於學校及幼兒園，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後，確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均可由學校提出申請。

Q2: 教育輔助器材可以帶回家用嗎？

A2：

不可以，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惟經鑑輔會鑑定為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在家使用。

Q3: 可以指定輔具廠牌及款式嗎？

A3：

輔具之採購係依相關評估報告書所列之需求辦理購置，故無法指定其廠牌及款式。

捌、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教育代金?誰可以申請?有什麼條件?

A1：

一、依金門縣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二、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無法到校就學，經過鑑定後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申請教育補助代金。

三、補助標準：

(一) 在家教育之學生，補助每月 3,000 元。

(二) 安置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之學生，補助其每月規定教養費用與本府社會處核定補助之差額，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Q2: 教育代金如何申請?

A2：

一、經過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二、教育代金每年 3 月及 9 月提出申請，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初審後，再函報縣府進行複審，通過後再由設籍學校製據送縣府進行款項核撥。

Q3: 申請教育代金需注意事項？

A3：

一、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已領取其他縣市教育代金者，是不能再重複申請的。

二、若在學期中發生事故而導致資格不符者，從次月起就要停發教育代金。

三、溢領的教育代金必須透過學校辦理繳回。

Q4: 身心障礙幼兒是否有教育經費補助？補助條件為何?

A4：

有。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辦理，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立案私立幼兒園所或社福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

Q5: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申請條件、期程及補助金額為何？

A5：

一、申請條件:當年度 9 月 1 日滿兩歲至入國小前之兒童，且經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

二、每年 3 月及 9 月提出申請，由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向縣府申請，款項經教育部核定後撥付補助。

三、補助金額:每學期補助家長 7,500 元、園所補助 5,000 元，但不得重複 領取其他幼兒就學經費補助。

Q6：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條件為何?如何申請?

A6：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 資賦優異學生：

1、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2）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2、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二、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三、申請方式：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學校依申請時間向本府提出申請。

四、獎學金及助學金學校之推薦名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 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

六人。

玖、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申請對象及資格?

A1：

一、依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為設籍金門縣就讀本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含當年度欲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之學生)。

Q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如何申請及需檢附那些資料？

A2：

一、依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函文各學校需求調查申請辦理。

二、由學校彙整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且經由學校特推會先行初審通過後，依本府函文之規定申請期限內報府申請。

三、需檢附資料：申請公文、交通車需求彙整表、學生交通車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粘貼於申請表上)、特推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及經專業評估或醫院診斷證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相關證明文件。

Q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提供服務包括那些？

A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到府的接送服務，車上並配有隨車助理人員 1 名，協助車輛行駛中車上學生的照料及安全的維護。

Q4: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申請時間?可以臨時申請嗎？

A4：

一、每年 6 月至 8 月 15 日前(第一學期申請)，第二學期於學期開學前(第二學期接送學生無異動則延續接送服務不需再提出申請，如有

新增及異動學生則依本府規定申請期限內函報提出申請)。

二、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之服務申請時，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及申請表件，函文報請本府核准，本府將視當學期無障礙交通車載運量能是否足以承載再行協調車輛接送。

Q5: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申請需付費嗎？

A5：

免費。

Q6: 身心障礙學生什麼情況下將暫停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

A6：

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生交通車接服務。

二、已請領本縣或其他直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服務。

Q7: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對象及資格？

A7：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為設籍金門縣就讀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二、實際到校上課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為補助對象。

三、已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不得重覆申請交通補助費，僅二擇一。

Q8: 身心障礙學交通補助費如何申請時間及需檢附那些資料？、

A8：

一、交通補助費申請時間：每年分別於 5-6 月、11-12 月由本府函文各校調查需求，全年分六月(1-6 月)、十二月(9-12 月)兩階段申請。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由學校特推會審核通過並核章後，檢具相關申請相關資料，函文報府辦理申請。

三、需檢附資料：1.申請公文 2.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內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特推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學生出席天數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3.憑證用紙(代領據)4.受款清冊。

Q9: 身心障礙學交通補助費如何計算？

A9：

一、交通補助費每人依學期間實際到校天數每日補助新台幣 20 元整，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

二、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以計入補助日數。

Q10: 什麼情況下，將不核予身心障礙補助交通費？

A10：

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三、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者，得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拾、特教體育活動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金門縣身心障礙運動會多久舉辦一次？

A1：

目前本縣身心障礙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

Q2: 參加金門縣身心障礙運動會需要符合甚麼資格？

A2：

一、凡設籍本縣且年滿 7 歲以上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一) 社會組：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鄉鎮設籍單位組隊。

(二) 高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該學年度即在代表學就

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三) 國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該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四) 國小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該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五) 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是否適宜參加激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具保證書切結。

二、資格限制：

(一) 報名完成後，大會將視報名狀況依障別等級分級分組。

(二) 地板滾球（競賽組）：參賽者需符合腦性麻痺、外傷性腦傷、中風或非進行性腦傷及肌肉萎縮等診斷，並且為重度上肢運動功能障礙者，採個人賽不分體位級別，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二) 特奧滾球：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註記智能障礙者為限。

(三) 以上視報名情形，適時修正之。

Q3: 金門縣身心障礙運動會有哪些項目可以報名參加？

A3：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60 公尺、10 公尺）、地板滾球(親子組、團體賽)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100 公尺、20 公尺）、地板滾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地板滾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四、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 (跳遠、鉛球、鐵餅、標槍、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地板滾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五、非正式項目，所有符合報名資格者，皆可以參加。

六、以上內容，視每年報名情形，適時修正之。

拾壹、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請問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特殊教育班級及人數等)，可以在哪邊查詢呢？

A1：

可上網搜尋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s://spe.km.edu.tw)，另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亦可查詢到全國各縣市特殊教育相關統計資訊喔 。

Q2: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提供那些服務內容呢？

A2：

公告資訊、統計查詢、各式表單、中心資料下載、研習資訊、法規查詢等服務。

Q3: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一般民眾需要註冊帳號嗎?帳號使用的對象是誰？

A3：

一般民眾無需登入皆可瀏覽查閱相關資訊，帳號登入部分僅提供給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資源中心各業務承辦人，作為業務操作使用。

Q4: 除了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外，還有其他社群網站嗎？

A4：

除了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另有 Facebook 粉絲專業「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平台」https://www.facebook.com/kinmenspe/，及「金門教育 fun 學趣」https://www.facebook.com/kmedufun/，另外特教研習資訊都會同步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歡迎上網查閱。

拾貳、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常見問題 Q&A

Q1: 辦理提早入學之目的?

A1：

一、辦理提早入學主要是針對具有學習潛能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而不是為了每年 9 月 1 日開學前因為晚一、兩個月甚或幾天就滿 6 足歲而必須在等上一年才能入小學的兒童所設。

二、為確保提早入學的學生在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因此提 早入學鑑定標準嚴謹，希望能確認學生確實具有提早入學所需的能力。

Q2: 誰可以申請提早入學？向誰申請?

A2：

一、提早入學是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二、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報名資料，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申請。

Q3: 要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需要注意或準備什麼？

A3：

一、除了實質年齡的限制外，家長替孩子報名鑑定之前，應審慎評估孩子各方面的實際發展，也就是入學準備度，並能充分了解資優兒童提早入學對孩子帶來的影響。兒童的童年只有一次，適齡就學，讓孩子人生的每一步，皆能健康成長，比能提早入學更重要。

二、提早入學鑑定內容主要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與社會適應行為。家長應讓孩子以平常心參與鑑定，無須多做準備，鑑定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或心算能力等。

Q4: 提早入學鑑定的程序及通過標準？

A4：

一、接受本縣教育處指定之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量，鑑定程序包含初審、初選、複選鑑定及綜合研判。

二、前項鑑定通過標準

(一)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Q5: 家長該如何評估自己孩子是否適合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A5：

一、家長可以觀察孩子對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與社會適應情形，例如在平常的表現能否主動學習、喜歡閱讀、思考敏捷、專注努力、好奇有創意，其表達能力、統整能力、推理力是否佳，做事能否認真負責、遇見狀況能否臨機應變以及好的社會人際互動等。

二、此外，家長尚考量孩子其生理及心理兩方面的成熟度，經審慎評估，再讓孩子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Q6: 鑑定過程及方式，幼兒聽得懂嗎？

A6：

測驗的人員會有充分的測驗與作答方式說明與示範。所使用的測驗，都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是適合學前兒童所使用。

Q7: 「提早入學鑑定」通過率？

A7：

提早入學鑑定主要目的在於呈現每個受測兒童的潛能，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學的標準，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所以提早入學並未規定定額錄取人數，而是看「學生個人能力是否達到提早入標準」，凡是達到標準之兒童，皆得以提早入學，並沒有通過率或是名額的限制。

Q8: 通過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該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A8：

一、若欲申請入學者，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本縣提早入學通過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本，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Q9: 經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小後如發生適應困難，可以中途退出嗎？

A9：

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年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輔導團隊介入後仍有困難者，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Q10: 家長可否要求瞭解鑑定之測驗工具、測驗成績及施測人員為何？

A10：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拾參、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教育常見問題業務常見問題 Q&A

Q1: 資優教育是菁英教育嗎？

A1：

一、不是。

二、這是錯誤的迷思喔，很多人皆誤解了資優教育，總認為資優教育就是菁英教育的一種，但「資優」這個兩字並非代表在學業上的「績優」、或是在社會上成就「成功」的象徵，而是因為智力優異，在學習上異於他人有特殊的學習需求。而資優班所提供的就是依照老師的專業判斷，去發掘學生的潛能，並訂定適合他們的學習內容，發展其潛能，以達到適性教育的目的。

Q2: 請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的定義為何？

A2：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Q3: 報名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之資格或條件為何？

A3：

就讀本縣國小二、四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C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二、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二、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

三、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

Q4: 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事前需要準備或補習嗎？該如何準備？

A4：

資優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潛在能力或平常的學習表現，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

Q5: 申請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如何報名？

A5：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填妥報名表、觀察推薦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再由就讀學校彙送報名表件至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學校。

Q6: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標準為何？

A6：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基準：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Q7: 經本縣鑑定通過之學生，轉學至安置學校是否需遷戶籍？

A7：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前至學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Q8: 本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教育安置類型？

A8：

一、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二、資優巡迴輔導班。

Q9: 何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師資來源?排課方式？

A9：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於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級上課，少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資賦優異特殊需求課程。

二、資優資源班師資具一般資賦優異教師資格或具相關資優教學經驗者。

三、排課方式主要分為兩種：抽離式、外加式。

(一) 抽離式：利用一般課堂時間(補充)。

(二) 外加式：利用早自習或午休時段，但也會配合學生個別狀況（例如：校隊、社團...等）做調整。

四、資源班的優勢：

(一) 資優學生能獲得完整且漸進的特殊課程規劃。

(二) 能與其他資優同儕共同小團體學習，給予多元的刺激。

Q10: 何謂資優巡迴輔導班？師資來源?排課方式？

A10：

一、巡迴輔導班為學生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少部份時間接受資優教師之巡迴輔導服務。

二、巡迴輔導以間接服務為主，透過教師諮詢、課堂觀察等方式進行，亦會視情況以抽離或外加之方式評估學生及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三、巡迴輔導班師資具國民小學一般資賦優異教師資格或具相關資優教學經驗者。

四、巡迴輔導優勢為學生不用轉學，可繼續原學校相關活動，服務時數較少，主要是依據學生的適應情況與表現來給予相關服務與支

持策略，因此適合目前原安置學校已有符合學生多元才能發展的學習機會、各項學習與班級適應皆良好之資賦優異學生，且無系統化資優課程需求者。

Q11: 資優教育方案是什麼？

A11：

一、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為安置型態，資優教育方案則為資優教育實施的方式之一，方案係為綜合性的課程，非單一學科領域的加強教學，其課程內容皆須經過本府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後，方可實施。

二、資優教育方案類型，依據性質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一) 校本資優方案：以單校形式辦理，可視資優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安排資優充實課程，另若跨校或多校合作辦理亦可。

(二) 衛星資優方案：提供未入資優資源班之資賦優異學生於週三下午或假日時間，進行資優充實課程或資優教育活動之規劃，讓資優學生獲得更多資優同儕的刺激，透過不同主題的發想，以多元的方式刺激資優學生。

(三) 區域性資優方案：除了提供各校資優學生多元學習與互相觀摩的機會，也可規畫相關課程或活動，給予具優勢潛能的學生參與挑戰性課程的機會。

Q12: 如果放棄安置入班，還可以得到資優教育服務？

A12：

本縣目前採入巡迴輔導班或分散式資源班，依據鑑定計畫，若放棄資優學生身份資格，即代表放棄資優身份，將不再享有任何資優教育之服務。

Q13: 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家長一定要參加嗎？

A13：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個別輔導會議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二、家長參與個別輔導會議，可藉由平時在家庭互動中覺察孩子的資優特質、優勢觀察與學習風格，在會議中提出具體事實與行為表現，與資優班教師、班級導師、行政人員等等，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共同評估教育需求，擬定合乎期待的學習目標，以期學生能找到學習的興趣與亮點，發揮其潛能。

Q14: 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的內容有什麼呢？

A14：

IGP 在內涵上共分為八大項目，包含:基本資料與家庭背景、鑑定評量與表現記錄、優弱勢能力評析、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相關會議記錄、重新安置記錄及晤談或輔導記錄。

Q15: 請問小孩國小被鑑定為資優生，欲升上國中還需要重新鑑定嗎？

A15：

因不同階段與不同資優類別，因此仍需重新鑑定，以確認其特殊教育身份。

Q16: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未通過，是不是就沒有任何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A16：

不是。未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亦可參加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學生適性探索學習，發展優勢潛能的機會。

Q17: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辦理類別及型態？

A17：

一、學校推動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類別共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

二、辦理型態可分為資優教育課程及資優教育活動。

拾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教育常見問題 Q&A

Q1: 何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A1：

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Q2: 小孩該申請哪一類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較合適？

A2：

一、多數人會認為資優生應該是文武雙全、樣樣精通，但事實上屬於全才型資優的人極少，大多數資優生是屬於單一學科或領域有傑出表現的偏才型資優生，有的擅長數理邏輯推理，有的在文學創作表現優異等。建議家長可先從平日的觀察並與孩子討論，也可以透過與國小任課老師討論以了解孩子的優勢性向，依據孩子的專長，建議鼓勵孩子報名參加鑑定，俾利接受資優教育適性安置。

二、學術性向語文類特質觀察：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9. 學習語言快速。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三、學術性向數理類特質觀察：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記錄分析。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Q3: 我可以申請哪類別鑑定?要向誰申請？

A3

一、目前本縣國民中學階段有語文類、數理類資優鑑定。

二、就讀本縣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本縣國民中學一年級在學生可向目前就讀學校申請。

三、就讀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戶籍遷入本縣，國民中學欲就讀本縣向承辦學校申請。

(一) 語文類承辦學校: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二) 數理類承辦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Q4: 鑑定管道多元，我不清楚適合申請哪個管道？

A4：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國文或英文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熟悉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考生導師、國文、英文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

薦。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近三年已經獲頒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等獎、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研習成就優異、或獨立研究成果刊登在學術刊物之學生。

Q5: 孩子收到鑑定宣傳單一定要參加鑑定嗎？

A5：

宣傳單主要讓各位家長知道本縣有舉辦資優鑑定，並提供適性化的資優教育服務，本鑑定需繳交報名費，請家長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是否讓小孩參加。

Q6: 參加資優鑑定，事前需要準備或補習嗎?該如何準備？

A6：

資優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潛在能力或平常的學習表現，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

Q7: 如何取得資優鑑定簡章？

A7：

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詢問或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m.edu.tw/ischool）、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s://special.moe.gov.tw）、承辦學校網站（金城國中、金湖國中）以及本縣各國小網站下載。

Q8: 參加資優鑑定，事前需要準備或補習嗎?該如何準備？

A8：

資優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潛在能力或平常的學習表現，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

Q9: 資優鑑定期程？

A9：

本資優鑑定採入學前鑑定，鑑定期程 4 月至 6 月(實際期程以每年公告鑑定簡章為主)。

Q10: 資優鑑定測驗評量基準為何？

A10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第 16 條，學術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Q11: 安置有受學區限制嗎？

A11：

凡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之學生，持通過鑑定結果通知單可免遷戶籍就讀該鑑定類別設班之學校

(一) 金城國中數理類資優資源班。

(二) 金湖國中語文類資優資源班

Q12: 通過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一定要就讀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嗎？

A12：

通過本縣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除可以免遷戶就讀設有該類別資優班之學校外，亦可選擇留在原就讀學校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Q13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條件？

A13：

安置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且校內未設有該類別資優資源班之學校。

Q14 誰可以參加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A14：

一、校內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且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
二、校內具備資優潛能且符合該項活動所訂之甄選標準者。

Q15 資優鑑定未通過，是不是表示孩子並不資優？

A15：

一、不是。

二、每一個孩子的內在優弱勢能力、發展成長速度都不同，若未通過本次鑑定，並不代表孩子不聰明，而是能力尚未同步成熟或均衡發展，故不建議再增加額外的資優充實課程，建議以配合普通班的課程教學為宜，讓孩子於普通班自由自在的加深、加廣學習，將有利於其快樂學習及獲得學習成就感。研究指出，智力可藉由後天的學習與生活經驗，隨著閱歷增加而成長。觀察、檢視孩子的優弱勢能力，適性培養資優的行為特質、積極的學習態度、健全的人格、正向的價值觀及服務的人生觀，對孩子的成長更形重要。

Q16:國中資優鑑定未通過，是不是就沒有任何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A16：

不是。未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亦可參加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學生適性探索學習，發展優勢潛能的機會。

Q17: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辦理類別及型態？

A17：

一、學校推動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類別共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

二、辦理型態可分為資優教育課程及資優教育活動。

Q18:如果放棄安置入班，還可以得到資優教育服務？

A18：

可以，未入資優資源班的資優學生，可以參與國中多元教育資優教育方案。

拾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縮短修業年限」呢？

A1：

一、指為了能力特別優秀，且在普通課程感到缺乏挑戰性的資優生，所提供的加速學習教育措施，使他們能夠接觸較有挑戰性的課程與教材，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以達適性發展的教育目的。

二、依據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其方式如下: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Q2: 要跟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A3：

可向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依據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求及意願，依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校應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依照計畫中的甄別資格與標準，進行標準化的篩選流程，並依據學習適應狀況與優勢學科(學習領域)能力評估，提出適當的縮短修業年限方案服務計畫。

Q3: 縮短修業年限適用之科目有哪些？

A4：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拾陸、遭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校園霸凌」呢？

A1：

一、霸凌：

(一)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則為「性霸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Q2: 遭遇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該如何處理呢？

A2：

一、誰可以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二)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三)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與規定，請參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性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與規定，請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

本縣相關業務辦理單位及聯繫方式

單位	辦理業務	聯繫方式
教育處 特幼科	1.特教生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2.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交通費補助申請。 3.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運動及競賽。 4.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營。 5.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6.特殊教育通報與網頁管理。	082-325630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1.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2.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 3.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 4.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 5.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學校用)。	082-323663
社會處 社會福 利科	身心障礙業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申請與換補發身心障礙者證明、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請核發及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補助等)。	082-318823 轉 67500
社會處 婦幼 社工科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弱勢/脆弱家庭及兒童少年服務與扶助、早期療育服務、托育及育兒服務與補助等)、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服務等。	082-318823 轉 62570
金門縣輔具 資源中心 (社會處)	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訓練、輔具適配 (校外及居家使用)、輔具維修、輔具媒合、輔具借用等。	082-333629
金門縣早期 療育聯合服 務中心	提供金門地區家庭 0-6 歲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及兒童發展資源，早期療育資源整合相關服務。	082-337886
衛福部金門 醫院	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學生之評估及復健等服務。	082-332546 轉 11356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Q&A
家長手冊（三版）

發 行 人：黃雅芬
召 集 人：陳家輝
編輯顧問：謝惠婷
策劃編輯：顏　婷
執行編輯：張家維
編輯團隊：余艾璇、莊宗翰、林郁菁、王瀚恩、方均尹、
莊佳龍、翁家慧、楊舒茗、張明月、盧春錦、
陳雅真、吳莘玨
出版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電　　話：(082)325630
網　　址：http://www.km.edu.tw
承　　印：印盛

出版年月：111年8月三版